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的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灵宝市寺河乡烟叶电烤房项目二标段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灵宝市寺河乡烟叶电烤房项目二标段 (标的名称),属于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灵宝市利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203.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25 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灵宝市寺河乡烟叶电烤房项目二标段 (标的名称),属于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平顶山天晟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2738.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0.7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中小企业)

投标人(电子签章): 灵宝市利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4 年 07 月 22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首页 / 我要查看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灵宝市利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有营业执照的企业人请点](#) [小微企业 信息申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262MA8NEHAT69	注册资本	1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03日	行业	日用家电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39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30-82280310
 技术支持：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咨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西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4


